

信息披露质量的建议 关于提高上市公司内部控制

陈国辉
王文杰

我国监管层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提出信息披露的要求由来已久,2000年1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中就提出,公司管理层应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注册会计师指出以上“三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应予以披露并说明改进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先后发布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但现实情况却不容乐观,根据笔者随机选取的

沪市147家上市公司2009年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情况来看,仅有19家上市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占样本的12.9%,且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质量普遍较低:其中均值为49.25分,位于30-60分的上市公司较多。原因主要由于上市公司执行内部控制审计的成本较高,多数上市公司基于利润最大化的考虑选择了规避内部控制审计成本。那么,如何提高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质量,降低内部控制的审计成本?笔者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行为

构建和完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规则是实现高质量信息披露的前提,2010年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下简称配套指引)为企业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供了基础标准,它要求上市公司在评价报告中至少要披露内部控制评价的总体情况、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八个方面的内容,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报送对象和日期也做了明确规定,因此,上市公司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方面要严格按照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增强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可操作性和信息质量的可比性与相关性。在此基础上,还应细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办法,比如: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格式是使用纯文字描述还是表格加文字附注,披露的时机是在年度当中还是在年度财务报告之后,或者单独作为一项信息披露活动以示其重要性等。另外,还应进一步建立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保障机制,对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公司要采取通报表扬等激励措施,增强其更多自愿披

露有实质内容的内部控制信息的动力;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不合规的公司要给予批评、罚款甚至停止上市等处罚手段,促使上市公司提高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质量。

(二)提高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水平

配套指引要求执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企业在披露年度自我评价报告的同时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这意味着企业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由原来的一次性业务或面向少数企业的业务,变成了与财务报表审计一样的常规性业务,每年需执行一次。会计师事务所应致力于如何有效提高自身执业水平,有效利用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结果,尤其是自我评价结论,开展内部控制审计业务,降低内部控制的审计成本。

(三)增强上市公司的自我控制意识

有效的内部制约机制是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的基本保证,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核心监督部门,担负着对外部审计的聘请和对内有效监督的职责。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应建立企业内部有效的信息披露控制和报告机制,形成诚信、合规、效率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文化。在倡导全员参与的前提下,应积极主动地认识和接受企业内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发展地看待内部控制执行成本与企业经营目标之间的关系,按照配套指引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在内容、形式和时间上的明确要求,对内部控制信息进行有效披露,从而提高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质量。■

(作者单位:东北财经大学)

责任编辑 刘黎静

上增添一些新科目,使会计和税收产生较大差异。鉴于此,应尽快出台小企业会计准则,对小企业在纳税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在纳税申报中需要调整的事项、会计处理与相关税法规定是否应

当一致等作出明确的规定,以缩小会计与税收之间的差异。

此外,还应强化监管与控制,缩减人为差异,包括完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外部审计以及政府监

管,以防止避税或者盈余管理动机而造成会计与税收的人为差异。■

(作者单位: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 刘黎静